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5〕60号

关于做好2025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等2个研究生管理文件的通知”（校发〔2023〕1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完善评定实施细则

为切实发挥奖学金的引导作用，各学院应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情况，完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及时在全院公布。

2. 严格遵循工作程序

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循工作程序，认真对待学生申诉。

3.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以评定工作为契机，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二、评定范围

根据“实施细则”，本年度评定范围为：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一）国家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

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 年）

202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24 级直博生

2024 年 9 月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生以硕博连读方式进入 2025 级博士阶段学习的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

2021 级直博生

2022 级博士研究生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2024 级博士生（不含直博生）。

（二）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

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 年）

202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25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于招生录取时确定）。

2. 博士研究生

2021 级直博生

- 2022 级博士研究生
-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 2024 级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生）

三、评定办法

依据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四、名额分配

1. 国家奖学金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01 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216 人。本年度以研究生培养规模为基础，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急需高层次人才及工程硕博士倾斜。具体名额分配如表一。

表一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层次	智能	电子	计算机	经管	运输	土建	机电	电气	马院	软件	建艺	语传	法	数统	物工	环境	系科	网安	卓工	威海	总计
硕士	12	17	22	27	26	23	22	19	3	6	6	3	3	4	10	3	2	3	4	1	216
博士	5	12	11	10	12	11	11	8	2	1	0	0	0	4	6	2	4	2	0	0	101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等级及比例参见“实施细则”。博士研究生按照“实施细则”中的相关奖励标准比例评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实施细则”中的基本标准比例评定。

在评定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参评人数以综合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各学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自行统计。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名额计算公式为：参评人数*A-B。（注：A为一等奖比例，B为参评范围内各级研究生在本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人数）

五、相关说明

学院及时更新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对学生进行宣讲。评审过程中，必须坚守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循既定工作程序。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采用申请制，学院评审委员会需将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情况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组织公开答辩。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上报形式

1. 国家奖学金

评定结果直接上报纸质和电子版，具体表格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 学业奖学金

评定结果直接上报纸质和电子版（学生顺序一定要按照学号顺序排列），具体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总结报告。

七、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进度	负责部门
10月24日前	学院组织完成评定，并按要求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学院
10月27日前	各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各学院
10月底11月初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研究生院

联系人：姜晓华、林葵

联系电话：51688133

电子版发送至 xhjiang@bjtu.edu.cn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2025 年 9 月 26 日